

長興公司人權政策

長興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，恪遵全球各營業據點所在地法規，落實「守法、守信、守德」之企業文化，遵循『國際人權法典』及國際勞工組織『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』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制訂本人權政策，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，有尊嚴的對待所有同仁、契約及派遣人員、實習生等，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亦遵守此原則以維護人權。

此政策適用範圍及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。

執行方針

- 遵循相關法令，提供勞動者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- 嚴禁任何不法歧視(包含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或表達、膚色、宗教、信仰、國籍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年齡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婚姻狀況、家世、兵役狀況、社會經濟狀況或工會會員身分等)，確保聘僱、升遷等職場機會平等。
- 致力維護無暴力、騷擾、恐嚇的工作環境，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。
- 禁用童工。
- 禁止強迫勞動。
- 保持申訴機制暢通，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與作為。
- 尊重員工籌組、加入合法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。

總經理：



董事長：



2019年07月